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

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薛慧雯

【案情】

2017年,小丽(化名)与小张(化名)相识后开始同居生活,不久,两人举行了结婚仪式,但并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2018年,小丽与小张生育一子张某,双方发生矛盾后不愿继续共同生活。2019年,小丽回娘家居住,张某由小丽及小张父母轮流照顾。2022年,小张与其父母将张某送至小丽家,表示不愿再抚养并不承担抚养费。小丽将小张起诉至人民法院。

庭审中,原告小丽诉请:要求非婚生子张某由原告小丽抚养,被告小张承担张某抚养费每月800元至孩子年满18周岁。

被告小张表示愿意放弃张某抚养权,但不同意承担张某抚养费。

【判决】

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张某虽系原告、被告非婚生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1条第1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仍需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被告小张明确表示放弃孩子的抚养权,原告小丽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1条第2款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

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条第1款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根据庭审查明,被告小张月收入6000余元,该收入虽因建筑行业冬季停工等因素不能确定为有固定收入的情形,但可作为承担

抚养费数额的参考。原告小丽,照管不满4周岁的孩子,无法外出务工,无任何经济来源。据此,原告小丽主张被告小张每月承担孩子张某抚养费800元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综上所述,法庭依法判决,张某由原告小丽负责抚养;被告小张从2022年8月起,每月支付张某抚养费800元,直至张某年满18周岁,于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当年的全部抚养



资料图片

费。

【说法】

此案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原告、被告双方生育孩子后,由于家庭矛盾导致关系不和,被告拒绝抚养孩子,并将原告及孩子一起送回娘家后不管不问。虽然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但是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在法律上原告、被告并未形成婚姻关系。由于目前非婚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同居关系的建立、维系和解除都是同居男女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都是以当事人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权利与义务都是非“法定”的,没有法律保障,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容易发生脱节和虚置,也增加了情感伤害的危险性。

但不管是婚生子还是非婚生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一视同仁。作为父母,更不应该以此为借口来逃避义务,这样不仅于法不合,更是有悖伦理。父母永远是孩子的第一导师,应做好表率,做一个有责任心、有担当的人,否则上行下效,影响社会风气,有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此案中,非婚生孩子年龄不到4周岁,被告放弃抚养权,应由原告负责抚养,被告有较为固定的工作收入,原告主张的抚养费800元应当予以支持。同居关系不利于妇女权益的保护,所以,提醒非婚同居关系中的女性要认清现实,主动增强自己的维权意识。

法官说法



法律咨询

青海新闻名专栏

购房合同签订后 房主反悔拒不过户怎么办

编辑同志:

我和卖家经协商后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而卖家突然反悔拒不过户,并称“未收定金不承担”。请问,我能否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读者 赵女士

赵女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责任。若你已支付部分房款且能证明合同有效性(如书面协议、转账记录),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过户,同时可主张因迟延履行产生的额外费用。

老人留口头遗嘱于一子 其他子女还有继承权吗

编辑同志:

我父亲生前口头说明将房产留给弟弟,但没有立遗嘱。请问,其他子女能否主张继承权?

读者 吴先生

吴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遗嘱需符合法定形式,口头遗嘱仅限危急情况且需两名见证人。因此,你父亲口头说明时若没有两名见证人,则属于无效遗嘱,按法定继承处理。这种情况下,你与其他子女均有权主张平等继承份额。

本报综合报道

更换老旧小区电梯属于建筑物附属设施改建、重建事项,一般来说需要业主代表大会或业委会进行组织推动。如果小区没有业主代表大会和业委会,业主该如何行使共有权呢?近日,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业主自发组织更换新电梯的案件,判决未付款的业主支付相应的分摊费用。

个别业主拒付旧梯换新分摊费用

法院:更换电梯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未付款业主应支付分摊费

谢君源 黎碧云 陈建龙

【案情】

某小区的涉案楼栋于1999年交付使用,该楼栋共25层,192户住户共用两台电梯。电梯具备特种设备使用证明,维保单位为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于2021年8月出具的《电梯保养统计损坏检查记录》载明:两台电梯存在主钢丝绳磨损、更换限速器不符合年审标准、编码器故障记录脉冲误差曳引轮有磨损、电梯主机刹车鼓磨损老化待更换、变频器系统不稳定等问题,认为涉案电梯部分电子机器配件老化、已达到更换年限。

2021年起,陈某、刘某等多名业主自发组织小区业主集资更换电梯,并在公告栏、大堂电梯旁、小区大门等区域公示更换电梯方案、比价情况、分摊费用等资料。

更换电梯前,144户住户参与了表决,其中136户明确表示同意更换电梯,参与表决的住户专有部分面积占全部专有面积的75.7%。截至签订更换电梯合同前,共有159户业主支付了分摊费。随后,又有一些住户陆续补交了分摊费。目前,该小区的其中一台电梯已经更换完毕,经检验合格后,由已交费的业主实行刷卡使用。

因分摊费用事宜协商无果,陈某、刘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9楼业主

黎某、23楼业主黄某等未交费业主承担更换电梯分摊费用。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黎某、黄某等业主根据所住楼层的不同,支付4000余元至6000余元不等的更换电梯分摊费。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

电梯设备是实现房屋居住功能的附属设施,涉及业主生命安全与出行。本案中,老旧小区业主自发组织更换电梯所存在的实体争议和程序争议,主要看该行为是否符合必要性、合法性与合理性3个条件。

首先,人民法院在缺乏国家标准的情况下,通过对电梯行业中有关老旧电梯的使用年限、折旧情况、故障问题、处理成本等内容加以详细分析,确立以业主生命安全与出行便利为考量标准,认定更换涉案老旧电梯确有必要。

其次,针对更换电梯的合法性问题,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该小区没有业委会,也难以召开业主大会,此时原告通过一对一沟通、公告等形式征求楼栋全体业主意见,获得绝大多数业主的授权或同意,且绝大多数业主以缴费的行为对该方案予

以实际支持。原告已经履行公示程序,保障了绝大多数业主的知情权,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性要求。陈某等人自发组织其他业主共同集资更换电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8条第7项规定的“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情形。根据该法律规定,业主在共同决定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加以改建、行使业主共有权时,需经专有部分面积和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的业主表决通过。该小区参与表决的住户专有部分面积占全部专有面积的75.7%,同意更换电梯的住户占参与表决住户的94.4%,表决过程及结果符合上述法定要求。

最后,关于更换电梯的合理性问题。由于老旧小区楼栋更换电梯事宜牵涉利益主体众多,组织难度大、实施成本高、持续时间长,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而陈某等人作为涉案楼栋的业主,自愿组织其他业主共同自行更换老旧电梯,保障住户生命安全、便利生活出行,无疑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利他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对于陈某等人要求其他未付款业主承担相应的更换电梯分摊费的请求,于法有据、于情合理,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据《人民法院报》

以案释法